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16)渝 0114 民初 684 号

原告田谦，男，[REDACTED] 土家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特别委托代理人孙必海，重庆森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白志富，男，[REDACTED]，苗族，住重庆市黔江区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原告田谦诉被告白志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于受理后。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由被告白志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田谦借款 15 万元。

二、若有其他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被告白志富，则原告田谦有权就所有尚欠借款向法院申请执行，则不受上述履行期限限制。

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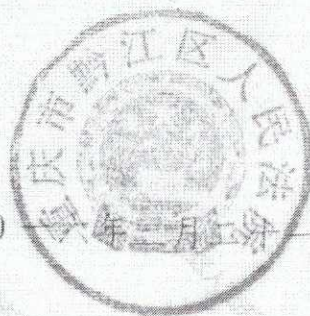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430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减半收取 2150 元，由原告田谦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审 判 员 蔡小平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蕾